

**钦州市灵山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37-JGJD**

**采 购 人：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99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116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_Toc1720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_Toc321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280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_Toc209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灵山县人民医院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37-JGJD）**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人民医院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37-JGJD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 |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 |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
| 1 | 灵山县人民医院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 | 1 | 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94 | 94 |
|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整（小写）¥940000.00 | | | | | |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勾选）：🞎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须足额交纳）：9300元；（交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bbwcq.com/）、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政府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7-64285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777-6218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宏桂大厦裙楼三层

联系方式：0771-2821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雅婷、谭琦辉、钟颜襄、廖东有

电 话：0771-282138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时，第1-5项和第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分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商务、服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争性磋商报价是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宏桂大厦裙楼三层；  收件人：刘雅婷；联系电话：0771-2821389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19.2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或以上单数。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竞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刘雅婷 联系电话：0771-2821389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宏桂大厦裙楼三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下浮2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8）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0）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1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12）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做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服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7.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人民币）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 3 项负偏离， 4 项以上（含4项）负偏离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5.服务要求中带“◆”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指标参数，作为评审依据。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要求** |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
| 1 | 灵山县人民医院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 | 1项 | 一、总体要求  **▲1.数据迁移服务**  **确保现有资源，包括服务器资源、硬件网络资源、尤其是历史医疗数据资源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利用，100%保证医院所有历史检验数据不丢失，安全有效；升级改造后的系统必须能实时在线历史比对、浏览、查询、打印、调用采购人所有历史检验数据。**  2.系统架构  **▲（1）架构为B/S版本；**  （2）支持多医疗机构，分院、社区、小临床科室可以做到数据隔离；  （3）支持多功能模块实现集中管理；  （4）支持版本统一管理；  （5）支持基础数据同步，科室、医生、护士的基础数据可以同步更新；  （6）支持日志统一管理，如系统登录日志、系统操作日志、申请单操作日志、样本操作日志全部记录，可查询统计；  （7）支持检验人员及非检验科人员的权限设置和管理；  **▲（8）数据库方式，可以支持SQL SERVER及Oracle，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  **▲（9）支持数据库分为生产库，报告库等；**  （10）支持多种接口，HIS接口、平台接口、体检接口等。  3.软件支持  ◆LIS系统（医学检验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应能全面支持检验科开展ISO15189的认证、JCI认证、CAP认证、ISO17025认证、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四甲、综合医院评审三甲，实现检验科日常工作的职能化管理。  4.检验全流程模块  实现检验业务的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全流程处理，实现业务的闭环管理，满足国家及医院要求的专业统计，质量控制指标分析功能。检验申请与条码打印、样本采集、送检、送达、签收、拒收、分发；检验业务处理：样本小组核收、智能检验、智能审核、报告审定、报告查询、科内报告打印、维护、不同专业组的处理；微生物全流程化管理；危急值管理；质量控制；仪器通讯；报告打印；样本流转全过程电子信息化及监控；实现检验科日常工作的职能化管理。  二、具体要求  （一）检验前管理  1.检验申请与条码打印  （1）支持将从平台、HIS系统、体检系统中的检验信息转为检验申请单；如申请单号、病历号、病床、病区、科室为条件从相关系统中读取当日或某日临床医生已开的检验医嘱；  （2）根据检验医嘱进行专业分组、采样类型分组；显示采样的相关采样管颜色、及采样说明；  （3）支持预制条码与现打条码；根据纸张规格可自定义标签内容，打印相关姓名、性别、检验项目等；可一式两张或多张；  （4）可显示已处理及未处理的检验医嘱；可重新打印条码；  （5）支持在采集标本时自动生成采样回执单（采样回执包含患者重要信息及取化验单具体时间地点）；  （6）支持自动在急诊标本条码上标注加急信息。  2.标本采集确认  （1）支持多种采集方式，采样完成可以集中在护士站扫描条码进行采样确认；  （2）支持根据条码号确认采集的样本，并记录采样时间、采样人；  （3）支持条码号撤销采集的样本，并记录撤销时间、撤销人；  （4）支持单个采集确认；  （5）支持批量采集确认。  3.样本送检  （1）支持条码号确认送检的样本，并记录送检时间、送检人；  （2）支持条码号撤销送检的样本，并记录撤销时间、撤销人；  （3）支持单个送检确认；  （4）支持批量送检确认；  （5）支持送检打包号；  （6）支持多种送检条件查询，按照是否送检进行查询，运送人查询。  4.标本送达  （1）支持条码号确认送达的样本，并记录送到时间、送检人；  （2）支持单个送达确认；  （3）支持批量送达确认；  （4）支持送达通过打包号批量确认；  5.标本签收管理  （1）根据条码号确认签收样本，并记录签收时间、签收人，签收后，可以打印签收样本清单；  （2）对门诊和病区送来的样本，可以进行单一或成批的样本签收；  （3）可以进行签收样本查询、可以进行未签收样本查询；  （4）可在此环节调用确认计费接口；  （5）支持标本签收时自动判断标本是否进行了采样确认，是否进行了送检确认，是否进行了送达确认；  （6）对于加急标本，签收标本弹窗提醒，显示加急标志；  （7）支持与分拣机接口。  6.样本拒收  （1）支持条码号拒收样本，并记录拒收时间、拒收人，拒收原因，可以打印拒收样本清单；对拒收的样本，要求填写拒收原因和处理意见。系统中可预先设定的短语，供选择；通过接口回写拒收标志、调用退费接口等；  （2）可以进行拒收收样本查询、并统计。  7.样本分发  （1）支持条码号样本签收时同时分发，分发到不同的小组，检验环节不用再核收标本、或指定标本的样本号；  （2）支持门诊打印条码时同时分发，同步进行记录采集时间，签收时间，分发到不同的小组，检验环节不用再核收标本、或指定标本的样本号；  （3）可设置多种分发模式，设定不同分发模式下的分发规则；  （4）能随时查询样本的分发情况，包括分发到相应的检验设备，分发的时间记录，分发人，以及分发到门诊、住院、体检等信息；  （5）支持部分项目在同一小组两种不同分发规则时，如果与别的医嘱项目一起，则采用默认优先样本号分配规则；如果项目是独立，则采用独立分发样本号规则；  （6）分发参数的灵活设置，是否自动清除显示样本。  （二）检验中管理  1.样本核收  （1）支持条形码仪器读入自动核收，支持与样本分拣系统对接，减少人工扫码，避免出现漏扫、重复扫码等错误；  （2）支持直接快捷核收，支持核收界面选择核收his检验单，支持仪器扫描条码询问核收。支持不同检验组，快捷核收的方式不同。可以根据小组的检验方式，选择条码，病历号等方式核收；  （3）可进行样本取消核收操作，并留有详细的日志记录。对于核收过的标本，如尚未进入检验，可以取消并在LIS系统中保留操作日志；  （4）对不合格的样本进行拒收，可以选择拒收原因，记录拒收人和拒收时间、拒收方式、对方接受退回操作者等信息，并发回临床；  （5）可与临床进行消息互动，形成从退回-临床确认-取消执行或重新采集电子化闭环管理，并记录不合格标本信息，包括处理人、处理时间等；  （6）支持样本拒收状态查询与统计，包括退回时间、操作者、退回原因、退回方式、对方接受退回操作者等信息。  2.样本检验  （1）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自动生成计算项目的结果值，将不同的单项检测结果，自动归并到组合项目中；  （2）可快捷核收或者核收界面选择核收His检验单。可人工录入检验单。对于团体检验的样本，部分项目是相同的，可以进行批量录入、批量删除和修改结果；  （3）可以文字、数据和图形（如血常规和尿常规图形）和图像（如骨髓图片）显示检验结果；  （4）可处理大文本检验结果，支持结果模版，支持默认值，支持上标、下标等录入方式；  （5）检验结果自动进行智能检验。得到计算结果，参考范围，结果状态，危急值，警示信息，患者历史结果、历史对比提示，阴阳性判断，异常判断，分数、科学计数法处理，小数位数处理，分级处理等；  （6）对同一患者在组内不同仪器上的检验结果，或在不同小组的检验结果，可根据需求进行报告合并，如糖耐量、胰岛素结果合并等；  （7）可打印检验清单，方便单向仪器上机设置检验。可打印样本检验过程的检验标签。可补打条码；  （8）能够对患者的历次检验结果进行对比，生成趋势变化图；  （9）检验界面可客户化设置，可按操作人员和检验科习惯改变界面布局，自定义显示或屏蔽的内容。包括检验单列表，样本详细信息、结果列表（结果偏高偏低标志、项目中文名称或英文名称显示、历史结果、复检原因）等；  （10）可图形标志查看检验单的各种状态。检验单检验、审核、反审、作废等状况、患者信息完整情况、检验完成情况、智能审核情况、仪器审核情况、报告传输情况、警示级别、标本特殊标记等。并可查看标本各状况的详细说明；  （11）可根据检验单状况和类型，快速筛检验单。例如检验单完成状况，门诊住院等就诊类型（优先处理门诊报告），智能审核状况，超时、作废、反审检验单等等；  （12）可图形标志查看项目的各种状态，复检、建议复检、计费情况、危急值警告等各种状态。可按组合项目分组查看项目检验结果；  （13）可预录常用的定性结果或描述结果，方便录入结果；  （14）可查看检验仪器上的报警和提示等异常信息；  （15）支持复查标本管理，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审核规则对复查标本进行自动筛选能够准确、完整记录每次复查情况和结果记录，能够将复查标本置于复查状态，能够对复查率进行统计和分析；  （16）支持计算项目设定，并可以对计算项目应用设置前置条件（患者及标本信息、相关指标的范围等），计算公式设置灵活并支持复杂的计算公式设置（如游离睾酮计算）；  （17）支持根据检验指标及相关信息配置建议解释，根据设定规则自动生成建议解释并支持报告打印；  （18）可查看检验单对应的仪器原始结果。如果仪器进行了多次检验，可查看多次检验结果。可选择重新提取仪器结果；  （19）可预览检验单检验报告，查看检验对应的报告形式；  （20）可查看患者历史检验状况，查看历史检验报告；  （21）可查看检验单对应的条码的整体检验情况。医嘱项目的核收情况，各小组各仪器的检验情况，例如一个条码分到不同仪器检验，可查看所有的检验情况。  （22）可查看详细的操作记录。检验单的每一个操作环节都会记录，可追溯每一次操作的人和操作时间；  （23）支持图文报告，并支持从本地上传图片；直接界面直接截取图片；  （24）支持针对需要英文报告的患者，系统能自动生成英文报告；  （25）支持电子病历调阅对接；  （26）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包括项目直接关联浏览与在线帮助型阅读浏览；  （27）支持显示检验项目的临床意义；  （28）可锁定检验单，以免检验单被操作处理；  （29）可在检验界面快速查看检验单科室、医生、病区等详细信息，提取科室病区医生联系电话，进行紧急通知；  （30）可在核收的同时进行费用确认；  （31）支持常规检验，如生化，免疫；微生物检验，如涂片、培养及及鉴定、药敏；图像检验专业，如临检、电泳等；  **▲（32）支持特批号应用进行堵漏费管理，对手工申请单如非核收检验单、无医嘱单信息相关仪器传入的结果，可以限制查看结果、限制打印、限制审核。**  ◆（33）POCT床旁检验信息系统支持急诊科、临床科室的POCT床旁检验仪器(如：快速血气分析仪)接入检验系统，全院可共享该仪器的检验数据。  **▲3.智能检验管理**  **（1）检验结果变化（无论仪器传输结果，或者手工编辑结果），结果自动进行智能检验判断；**  **（2）患者信息变化（患者年龄，样本类型，性别等变化），结果自动进行智能检验判断；**  **（3）结果状态，参考值范围智能判断。根据患者年龄、样本类型、采样部位、性别、检验小组、检验仪器、采样时间、生理周期等参数，自动得到检验结果状态、参考值范围、结果单位、检验方法。判断无效结果状态，自动检验复检、自动判断危急值；**  **（4）自动根据结果状态得到警示状态，阴阳性判断，附加结果等处理。**  **（5）自动描述结果、定性结果、异常判断。可以根据描述结果，定性结果自动得到阴阳性、异常等结果状态和警示级别。支持特定项目报告阴性需警示，阳性为正常；**  **（6）历史对比智能判断。根据患者唯一编号号得到近3次历史结果，得到数值结果与最近一次数值结果的对比差异；**  **（7）专家规则智能判断。项目之间存在相关联动，根据多种条件判断检验结果是否存在异常。专家规则可得到需要提示的警示级别（如果警示级别=危急，可报危急值）。**  4.复检管理  （1）支持结果超出范围，自动提示复检；  （2）仪器多次检验，检验单，检验项目自动标记复检。多次检验结果（可包括多次复检结果）同时查看；  （3）仪器多次检验，可查看多次检验结果，选择检验结果。记录复检原因；  （4）可人工选择整个检验单或者部分项目复检，可双向发送给仪器开始检验复检。  **▲5.智能审核管理**  **（1）智能患者基本信息完整判断，检验单列表标记患者基本信息完整情况。有效提示技师，部分检验单可能是仪器传输结果或者人工批量录入，患者信息不完整；**  **（2）智能检验完成判断，检验单列表标记检验完成情况。项目可设置是否必有检验结果，不是必有检验结果的项目可为空；**  **（3）智能审核条件是可设置。不同的检验组可以有不同的智能审核条件。智能审核条件设置有权限控制，可以控制智能审核条件符合管理需求；**  **（4）检验申请信息检查。检查检验单是否为HIS开单样本；防止人情单等情况出现；**  **（5）患者详细信息检查。患者的姓名、性别、就诊类型、出生日期、年龄、年龄单位信息完整；**  **（6）样本特殊性状检查。检查样本特殊性，例如样本有传染性标记等；**  **（7）检验项目与医嘱项目对比检查。查看是否多检项目，是否漏检项目。多检项目：实际的项目比开单项目多。漏检项目：有医嘱项目没有进行过检验；**  **（8）各时间节点时间采集检查。例如：样本采样时间、样本有签收时间、样本有上机时间、样本有检验时间等时间节点是否完整；**  **（9）各时间节点正确性检查。采样时间<收样时间<上机时间<检验时间<审核时间**  **（10）检验超时检查。采样到检验超时检查、签收到审核超时检查等；**  **（11）结果无效检查。只要有无效结果，智能审核判断通不过。防止发布出无效的结果报告；**  **（12）结果状态检查。异常高低检查；偏高偏低检验；结果值非负检查；结果阳性检查；结果弱阳性检查；结果异常检查；结果警告检查；历史对比差异大；历史对比异常高或者异常低等；**  **（13）接收仪器对测试结果的报警信息，审核信息，如果测试结果仪器报警。LIS展示仪器结果报警，智能审核时检测仪器结果报警信息；**  **（14）结果警示级别检查。Lis自动判断的结果警示级别。支持警示、警告、严重警告、危急、错误等多个警示级别。可分小组设定智能审核的警示级别，大于等于这个警示级别，智能审核报警；**  **（15）仪器质控检查。仪器是否按时进行质控；失控数据是否处理完成检查；是否有正确的质控数据；**  **（16）支持在中间件里设置自动审核规则，中间件将自动审核的结果传输给LIS，LIS自动解析审核信息，并显示在LIS的界面上。通常流水线或者中间体仪器对样本的检验结果有仪器审核标记，利用仪器审核标记作为智能审核的一部分；**  **（17）专家规则判断：**  **①提供统计功能（智能审核通过率、未通过率），方便用户查看智能审核的统计信息。如，在某一个时间段内，项目通过智能审核的测试个数，未通过智能审核的测试个数，未通过智能审核的原因分布；**  **②各智能审核规则，可采用不同的处理模式。不校验，智能审核，审核时强制提示，禁止审核等多种处理模式。**  6.报告审核  （1）支持自动审核，半自动审核的同时，也支持单个审定与批量审定样本；  （2）可以根据检验完成，未完成，门诊，住院等方式快速筛选检验单批量审定。也可以根据结果状况筛选检验单进行批量审定；  （3）检验报告可实行双人审定制度，通过初审和终审实验审核。可以设定不同的审定权限：如检验技师只限审定自己的报告，小组长审定本小组的报告，科室主任审定全科室的报告等；  （4）可授权审核身份给其他操作者，在指定的小组和时间范围，授权指定的人可采用授权者的审核身份。审核过程记录操作日志，记录实际操作人；  （5）可按要求检查检验人，初审人，审核人，不能是相同的人；  （6）审定后的检验结果，不允许检验者进行修改；  （7）支持反审定，对于确需修改的检验报告，经特别授权人撤销审定后，重新修改并二次审定；可以设定只能同一审定者对自己审定过的报告进行反审定，可以设定具有权限的管理者对所有报告的反审定；  （8）撤回审核报告，可指定撤回原因。并针对撤回原因进行统计，例如报告错误率；  （9）审核密码可与登录密码不同，可独立管理。  7.微生物管理  7.1标本检验  ◆（1）微生物专业管理系统支持从接收、涂片、接种、分纯及转种、微生物培养、鉴定及药敏、全过程管理；  （2）支持将微生物检验分成各个不同小组，专注于涂片，接种培养，以及鉴定药敏等工作；也可以同一个小组管理全流程。不同小组管理不同流程，也可以方便查看其他小组的检验结果；  （3）支持各个过程分别生成个性化标签；支持从接收、涂片、接种、分纯及转种、微培养、鉴定及药敏等个步骤全流程条码管理；  （4）支持智能化培养路径，根据医嘱和标本种类实现自动化培养路径，生成接种培养记录；  （5）核收与分发，可根据医嘱项目和样本类型，可直接生成接种及培养基信息。打印接种培养标签；  （6）检验单可提示检验的各种状态信息，例如阳性，发送中间报告等。检验单列表可根据微生物专业定制；  （7）支持样本的涂片、培养、鉴定及药敏的独立报告及综合报告；  （8）中间报告，多级报告。支持培养结果分步报告，具备多阶段结果处理及24小时初步报告、48小时报告、最终报告等分级报告；  （9）支持微生物检验分步计费；  （10）支持依据微生物流程特点，在培养、鉴定、药敏各阶段支持在不同仪器上检测，根据仪器情况支持培养、鉴定药敏仪器双工通讯，提供抗生素药物代码转换功能；  （11）支持结果历史回顾及反查功能；所有的检验过程都支持历史回顾；药敏检验支持提取复制历史结果；  （12）微生物药敏实验智能处理。支持仪器药敏结果、手工输入药敏结果。支持自动折点、自动判断药敏状态、自动AU分组、自动SDD、自动历史敏感性对比等功能；  （13）智能审核。患者信息完整性、检验完成状况、微生物检验过程异常状况、药敏实验结果等；  （14）支持检验过程形式查看和处理微生物检验结果；同时支持时间轴形式查看检验结果，了解时间先后维度微生物检验的走向；  （15）检验过程需要处理的信息，可以根据检验需要进行调整。检验过程的各项结果预设默认值，常用值，方便检验人员快速录入检验结果。检验过程各项结果可根据需要设置不允许为空，为空则该过程没有检验完成。检验过程各项，可设置自动提示警示级别，阳性，危急值等；  （16）检验过程列表可提示警告级别，阴阳性，危急值，危急值发送等状态。列表显示信息可自定义；  （17）危急值处理。危急值自动判断，支持危急值自动提醒并上报临床，支持多级微生物危急值发布；  （18）支持传染病及多重耐药自动提醒并上报临床；  （19）支持重要阳性结果发布提醒。支持培养阳性结果自动报警功能；  （20）留菌登记与查看。支持留菌保存与登记，图形化显示留菌登记位置。支持罕见菌种的提醒功能并于保存菌株；  （21）支持图片结果。涂片、接种、培养等可截屏，拍照，或者传输仪器图片结果；  （22）支持自动生成阴性培养报告；  （23）支持全自动血培养流程管理，可实现血量监测及记录生成，自动生成血培养阴性报告；  （24）检验单支持单个录入与批量录入。检验过程支持批量录入，批量修改，批量查看结果等方便检验人员的处理方法；  （25）支持复制检验结果，支持整单负责，支持检验过程结果复制。方便检验人员快速处理相同的检验结果；  （26）支持标本跟踪与标本状态查询，支持查询当日所有标本状态避免漏检；  （27）支持其他常规检验的功能，例如报告预览，病人历史医嘱报告查看、补打条码、样本拒收等功能；  （28）支持基本字典数据维护，包括涂片结果、接种结果、培养基字典、培养结果、鉴定结果，鉴定板条、审核规则、耐药机制等。  7.2原始记录单  （1）支持详细记录并管理微生物的接种培养、初步鉴定、鉴定、药敏、报告全过程，实现微生物标本检验过程的无纸化；  （2）支持培养、初鉴、鉴定、药敏等检验过程有完整记录，并形成原始记录报告单；  （3）支持每日每个检验步骤生成汇总清单。  7.3其他功能  （1）支持提供WHONET标准细菌代码，保障后期数据的查询分析，并支持微生物与WHONET无缝对接及增加导入字段；  （2）支持最新版全国耐药监测网导入格式，并可调整数据导入字段；  （3）细菌字典维护并与WHONET同步、抗生素典维护并与WHONET同步、药敏折点维护并与WHONET同步等；  （4）支持院感分析，药敏百分比以及超级细菌统计等功能；  （5）支持微生物报告查询功能，可按照细菌鉴定情况、药敏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多重耐药情况等多维度查询；  （6）支持微生物工作量、TAT统计、血培养污染率阳性率等统计功能，支持不合格标本统计（按科室统计不合格数及不合格率），质量指标统计，支持自定义统计报表。  8.危急值管理  （1）检验危急值管理系统-产生报警系统  ①危急值的开启设置。危急值提醒界面，当产生危急值时候，进行提醒，锁定；  ②检验之星危急值发布，检验技师对危急值审核发布；  ③检验之星危急值超时未阅读提醒，检验技师对危急值再次与临床沟通发布通知；  （2）检验危急值管理系统-临床提示系统  ①临床提示开启设置；  ②临床危急值提示系统，支持弹框提示，支持语音提示，支持锁屏提示，支持修改，确认操作。当审定危急值样本并发送危急值报警后，临床护士和医生的危急值报警客户端便会在屏幕右下角弹出对话框提示，并伴随主板蜂鸣器的报警音。报警消息后按钮打开信息处理界面。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会记录处理人，处理时间默认为当前时间，处理意见不是必填内容。内容填好后完成处理。此时处理过的信息会从危急值提示窗口中消失；  ③可以查询两个危急值信息；  （3）检验危急值管理系统-第三方系统接口功能  ①第三方系统接口支持：与HIS等厂商进行数据交换，如表、视图格式，webservice方式等；  ②与第三方短信平台、硬件接口支持，达到集成，如表、视图格式,webservic方式等。  9.质控管理  （1）支持多规则质控，系统提供基本质控规则并允许增加和修改。支持自行设定质控规则，可以一条基本质控规则，也可以是若干条基本质控规则的组合。支持不同的项目采用不同的质控规则；  （2）支持Westguard规则，判断失控情况；  （3）质控活动中如出现失控，系统会不断提示操作者，必须进行失控处理。除非对失控提示进行了处理，否则失控提示窗将不断弹出；  （4）支持多种质控数据分析方式。可进行靶值标准差的质控分析，可设置数值区间进行质控分析，可进行定性质控分析；  （5）支持多种图形分析质控数据。支持L-J质控曲线、Z分曲线、值范围曲线、Monica质控曲线、Youden图，频数分布图，正态分布图，累积和图，定性质控图等多种质控图方式，直观图形展示质控状况；  （6）可以绘制连续一个批号或任意时段的质控图。靶值变化、批号变化，可以分隔线提示；可以按日期或者批次方式显示质控图；可以控制不采用质控点是否出现在质控图中；可以提示质控点的在控状况等信息。可以查看质控点试剂、校准液等所有详细信息；  （7）提供日监控功能，监控实验室当日整体质控情况。柱状图图形画展示仪器质控的检测，失控，警告等质控状态。同时能够查看；  （8）支持多种质控查看与管理方式。日质控，查看多个质控项目当日质控状况，便于按日开展质控工作。月质控，查看质控项目的长期质控状况与分析状况，便于了解仪器项目质控整体状况。月质控分单浓度与多浓度两种方式，便于用户从不同角度管理仪器项目质控整体状况；  （9）提供实时中控功能，自动屏幕显示仪器项目质控实时状况；  （10）支持即刻法质控。可绘制即刻法质控分析图；  （11）支持西格玛质控，可绘制西格玛分析质控图；  （12）支持雷达图，进行每日质控在控、警告、失控图形分析；  （13）支持质控目标Tea管理，通过Tea选择引用标准，允许Tea项目正确度，允许Tea项目精确度，允许自行设置CV,允许自行设置SD，根据比较后衡量实验室质控管理；  （14）支持微生物质控，通过日质控，月质控对每日抗生素质控进行分析；  （15）支持对数质控，通过对数设置，对质控图进行分析；  （16）支持质控结果统计分析，月统计、年统计，失控统计等；  （17）提供质控数据的采用功能，即设置个别质控数据是否参与质控图绘制，在质控图上反应已采用和未采用数据；  （18）可以对失控数据进行处理。可预设失控原因，纠正措施等信息；针对失控数据，对误差进行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可以完整记录失控状态，失控原因和纠正措施。并对处理方式进行审核；  （19）支持多种质控报告，日报表，月报表，失控报表等。可以在质控报告上显示质控品信息：品牌厂家、批号、使用试剂、浓度值等；  （20）从仪器传入的原始质控数，在整个质控分析过程中不允许修改；  （21）对于不能区分普通检验和质控检验的仪器，LIS支持将普通检验结果自动或者手工转质控结果；  ◆（22）实验室质量控制与评价系统支持多种质控对比方式。支持不同浓度水平的质控比较，充分反映检测系统的线性性。可以支持不同检验仪器的室内质控数据比对。可以对同一个质控物在同一次测量活动中的不同质控项目进行比对分析，以减少随即误差。支持同一质控物的多项目质控图比较。支持不同浓度质控物下同一项目质控比较；  （23）支持试剂、校准液管理。仪器项目采用的试剂校准液设置，可以采用多种试剂；  （24）根据质控数据，能够自动生成评语。  10.流水线模块  （1）将样本申请信息自动发送给流水线中间件；  （2）支持样本申请信息重新发送；  （3）可以接受并显示流水线报警信息；  （4）可以接收前处理位置，架子号，归档等信息；  （5）可以接收流水线上检验设备发送的常规、急诊、质控结果；  （6）支持图片解析功能，能接收中间体软件推送的血清图片照片，并在LIS审核界面对应样本显示出来；  （7）可以在工作站显示样本归档位置；  （8）可以获取中间自动审核的状态标志。  （三）检验后管理  1.报告发布  （1）审核后报告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查询、打印，检验科内根据权限不同，可进行跨检验专业组的报告查询；  （2）发布后报告支持门急诊病人自助查询打印报告；  （3）支持门诊急病人通过综合服务台查询打印报告；  （4）支持住院工作站直接查询和打印检验报告；  （5）检验报告可以转换成pdf等通用格式文件，保存和发布；  （6）查询结果可导出成EXCEL及文本等格式；  （7）支持普通报告与图文报告发布；  （8）支持普通生化、免疫报告,报告可为单列及双列；  （9）支持图文报告，图文并茂、规范美观；  （10）支持多种采集方式，可以形成包含检验结果、图片、结果解释、附件文件的图文等；如读取为JPG、PDF报告进行转换打印，如摄像头采集的图像转换；  （11）支持基因检测报告、骨髓图文报告、染色体图文报告、精子分析图文报告、流式细胞图文报告、免疫荧光图文报告、尿（粪）镜检工作站图文报告。  2.自助报告管理  （1）支持门、急诊自助查询打印报告，通过打印机输出；  （2）支持可通过病人ID号、就诊卡号、医保卡号等相关介质进行扫描或手工录入，打印已经审核并且未打印过的报告；  （3）提示病人报告单是否已打印，如果病人发现已经打印过的报告丢失了可以提示到检验科前台补单；  ◆（4）自助报告打印系统支持实与医院现有的各类自助取报告的设备系统接口互联。  3.住院报告管理  （1）支持医生站进行多种条件报告查询报告，如病历号、姓名、医生等；  （2）支持查看结果为结构化数据，可对指标进行复制；  （3）支持查看历史对比；  （4）打印报告为PDF格式。  4.检验样本全过程跟踪管理、监控、TAT统计分析  （1）支持查询采样、送检、签收、核收、报告发布等过程的样本清单；全过程状态查询，样本所处状态；  （2）支持查询在各处理环节超时未处理的样本;如样本超时、危急值超时；可开启监控程序自动查询超时未处理样本；  （3）支持可通过样本条码号，病人ID等回溯查询样本及项目的处理全过程；  （4）支持自由定义跟踪的分类目标，例如按科室分类或者按小组分类等；  （5）支持大屏监控管理。通过大屏幕监控对检验全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和警示，提醒检验人员对异常情况加以关注。报警和警示的内容：可为标本送检超时、急诊标本、常规报告TAT超时、急诊报告TAT超时、仪器报警信息、质控失控信息、危急值预警信息、危急值报告超时、危急值回馈超时；  （6）支持对采样、送检、签收、核收、报告各个时间段进行TAT统计；支持对按所需时长为≤30分钟、30～60分钟、60～90分钟、90～120分钟、＞120分钟等不同时间段的样本量统计、查询。  5.检验专业质量指标管理  （1）标本错误率统计：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占同期标本总数的比例；  （2）血培养污染率统计：污染的血培养标本数占同期血培养标本总数的比例；  （3）抗凝标本凝集率：凝集的标本数占同期需抗凝的标本总数的比例；  （4）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检验前周转时间是指从标本采集到实验室接收标本的时间（以分钟为单位）。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是指将检验前周转时间由长到短排序后取其中位数。反映标本运送的及时性和效率，检验前周转时间是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重要前提；  （5）检验报告的不正确率统计：检验报告不正确是指实验室已发出的报告，其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包括结果不正确、患者信息不正确、标本信息不正确等；检验报告不正确率是指实验室发出的不正确检验报告数占同期检验报告总数的比例；  （6）标本量统计：标本总数、标本类型错误标本数、容器错误标本数、采样量错误标本数、需抗凝标本总数、抗凝标本凝集数统计。不审定的标本不做统计；  （7）检验报告统计：检验报告总数、不正确检验报告标本数；  （8）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和第90百分位数统计，周转时间中位数和第90百分位数统计共享一样的统计条件，统计数据项也相同；包括：检验前周转时间（常规）、检验前周转时间（急诊）、实验室内周转时间（常规）、实验室内周转时间（急诊）；  （9）血培养统计：统计血培养总瓶数、血培养污染总瓶数；  （10）室内质控项目开展率：开展室内质控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反映实验室开展的检验项目中实施室内质控进行内部质量监测的覆盖度，是检验中的重要质量指标；  （11）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参加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特定机构（国家、省级等）已开展的室间质评项目总数的比例；  （12）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室间质评不合格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参加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13）实验室间比对率：执行实验室间比对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无室间质评计划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14）室内质控变异系数不合格率：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高于要求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对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有要求的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15）危急值通报及时率统计：危急值通报及时率反映危急值通报是否及时，是检验后的重要质量指标。  6.实验室统计分析  （1）常规样本业务统计。支持样本工作量、项目工作量、仪器工作量，支持可用通过查询条件各类时间、检验小组、仪器、审核者、检验者、单项项目、组合项目、就诊类型、送检单位、送检科室、执行科四、病区、医生、采样组、姓名、性别、年龄、诊断等选项来统计不同的分组数据；  （2）质控类统计。日质控查看、月质控分析、年度质控汇总、失控统计(按小组、按失控原因等)；  （3）微生物类专业统计。微生物阳性标本结果分析、微生物阳性率统计、微生物鉴定标本分析、细菌数量及占比统计、细菌耐药率统计、抗生素耐药率统计、多重耐药明细统计、涂片结果统计等。  （四）其他管理  1.大屏展示系统  （1）支持多线程查询技术能快速统计查询一定时间内检验样本有危急值提示、急诊提示等特殊提示信息的样本数量，并输出到实验室内部大屏显示；  （2）支持语音提示与屏幕闪烁提示，能让检验科相关人员及时处理有危急值提示等消息提示的样本；  （3）支持提醒检验科相关人员还未及时处理的标本数量及详细信息；  （4）支持提醒检验科各工作状态的样本数量，方便管理者及时掌握检验科各小组工作情况。  2.外送标本管理  （1）对外送标本进行集中登记管理；  （2）通过接口自动上传外送标本信息到第三方实验室系统；  （3）通过接口自动获取外送标本的返回报告以及检验结果；  （4）可以对外送标本检验结果再次审核，重新生成院内格式报告。  3.检验中心报告平台  ◆（1）区域检验信息系统支持在互联网上建立多院区的检验申请单、检验报告共享与交换平台；  **▲（2）支持与外来标本集中登记管理(指医联体/医共体成员单位/下级乡镇卫生院送来的标本)，可与本院标本流程同质化管理，进行样本的闭环管理；**  **▲（3）通过接口自动接收外来标本信息，完成检验后，自动返回检验报告以及检验结果，返回的检验报告支持PDF或图片格式。**  4.ISO15189文档管理系统  （1）内置标准的符合ISO15189实验室认可标准以及参比实验室的程序文件模板；  （2）能实现word、excel文件的在线编辑功能；  （3）对实验室所有文档和质量体系文件的管理，实现版本控制、权限控制；  （4）能够对文档进行快速检索定位；  （5）有能力确保文档安全。所有修改痕迹均能查到；  （6）能够实现所有人员按照授权实现全网共享文件。能根据岗位职责对文件权限进行管理。如：禁止打印、禁止编辑、禁止下载等。  5.接口升级改造服务  在全面规范和整理现有数据、优化现有业务流程基础上，升级改造优化与医院原有各个信息系统（如HIS、EMR、LIS、PACS,包含并不限于上述系统）接口流程，做到兼容融合。  **▲6.数据迁移服务**  **（1）提供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包括迁移过程、迁移工具、迁移时间等；**  **（2）确保数据迁移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3）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数据迁移工具，能够支持大规模数据的迁移；**  **（4）工具应支持多种数据源和目标数据库的迁移；**  **（5）提供合理的数据迁移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6）进行数据迁移的回归测试，验证迁移后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是否正常；**  **（7）将采购人所有历史检验数据整体迁移到新的LIS服务器，保证历史数据安全有效。**  **▲7.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相关功能改造**  **（1）本次升级改造后的系统全面支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四甲；**  **（2）提供技术服务及咨询，协助医院开展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四甲。** | 94.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内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交付方式 | | 现场交付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 | **▲1.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除特殊标明外，软件产品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保修服务。**  **▲2.技术支持：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支持，免费开发相关系统接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HIS、PACS、病历系统、微信公众号、输血系统、院感、第三方外送接口等，并无偿提供对外接口给第三方厂商，对外接口提供的数据应该是通用的、第三方厂商易于使用的格式(如文本、PDF文件、JPG图片等)，如果是专有数据格式或加密的，供应商必须无偿提供解析\解密工具或技术。**  **▲3.系统维护：质保期内，产品必须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保证产品可随时升级到最新版本，供应商必须在适时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和升级操作手册，升级后的系统除升级修改部分外，其它完全与旧版本兼容，并保证所有数据是连续的。**  **▲4.数据迁移：确保现有资源，包括服务器资源、硬件网络资源、尤其是历史医疗数据资源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利用，100%保证医院所有历史检验数据不丢失，安全有效；升级改造后的系统必须能实时在线历史比对、浏览、查询、打印、调用采购人所有历史检验数据。在签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现场演示，确保历史数据100%迁移成功，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数据迁移成功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供应商在5分钟内对用户所提出的故障维修要求作出响应，重大故障须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8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6.在不涉及到现有功能框架改动的情况下，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该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政策性要求等，对项目内的软件产品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如上级部门要求的报表等。**  7.培训：  （1）对采购人所有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软件应用免费培训，形式、频次不限，直至所有操作人员均可熟练操作；  （2）对采购人网络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相关技术培训，形式、频次不限，直至网络系统管理均可熟练操作；  （3）自进场实施开始，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的相关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相关问题的解释等各项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8.供应商必须承诺验收后提供至少1名本地化工程师不少于6个月的驻点服务。无特殊事由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 | |
| **▲报价要求** | |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含交通食宿）、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磋商报价；一经成交，磋商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 | | |
| **▲付款方式** | | **1.本项目结算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结算中包含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安装调试、质保期免费售后服务、本地化客户修改、培训费用及各种税费。**  **2.合同签订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场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核验技术人员到位情况且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30%给成交人。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70%给成交人。**  **3.付款前，成交人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 | | |
| 验收标准、规范 | | 1.软件系统安装完工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验收，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若验收合格则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软件系统调试期间，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调试。测试软件及相关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能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  3.软件系统调试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和培训考核。  4.验收标准以本次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相关要求为准。  5.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6.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7.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8.成交人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10.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合格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交付时，成交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4.供应商所使用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所使用产品生产厂家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5.系统在实施过程及完成后，所产生的运行数据的所有权属采购方。成交人对这些运行数据有保密义务，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引用任何运行数据。**  **▲6.系统的数据库所有权属采购人，系统正常运行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移交数据库管理权。**  **▲7.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允许的第三方需要提取运行数据时，成交人应无条件支持、配合，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如数据库表结构说明等。如果运行数据是专有格式的文件，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解析工具或技术，如果运行数据是加密的，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解密工具、技术。**  8.上述第5、7条款中的“运行数据”，是指系统在实施或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信息数据、医疗数据及与其它相关的数据（如字典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及某种格式的文件。运行数据一般存放于系统内的服务器上、数据库内，不包括成交人为了版权保护而设置的数据。成交人的版权保护措施不得影响上述第5、7条款。  **▲9.本项目中的所使用各种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要求，并严格按照采购方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具体要求，合理安装、配置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软件等。采购人可能因为网络信息安全的要求需要对服务器、数据库或其它设备进行配置变更，如果配置变更影响到系统运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优先考虑安全。采购人由于安全或其它原因进行网络调整时，如果系统服务器需要进行硬件升级或者系统软件（或服务）要迁移到另外服务器上时，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质保期内，成交人无偿提供服务；质保期外，成交人如需派出人员到采购人现场的，采购人应支付旅差费、住宿费、伙食费、劳务费等合理费用，劳务费按天计算，每天不应超过800元）。**  **▲10.成交人必须在项目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接口的软件源代码及相关文档，不得私自保留。**  **▲11.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 | |
| **▲保密要求** | | **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制度；**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成交人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2.成交人技术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成交人技术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成交人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成交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成交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成交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5%服务金额。**  **4.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 | | |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服务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服务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20分**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3.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20分 |
| 2 | **技术** | **50分** | **评分标准** |
| 2.1 | 重要参数 | 30分 | 完成本项目系统升级改造所使用的系统软件（①医学检验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②POCT床旁检验信息系统；③微生物专业管理系统；④实验室质量控制与评价；⑤自助报告打印系统；⑥区域检验信息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磋商时在响应文件中每提供一个系统的有效测试报告复印件及该产品名称的有效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得5分，此项满分30分（所提供的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系统缺少任意一项证书或不提供不得分）。 |
| 2.2 | 技术方案 | 10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自行定档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不满足以下任意一档要求的；  二档（3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有基础、存在问题，并提出基本可行的架构设计思路，方案较为完整。  三档（6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有基础、存在问题，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诉求，提供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案，并给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和总体架构以及详细的建设方案，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四档（10分）：完全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对现有基础和存在问题有着充分的认识与理解，技术方案论述准确，系统功能配置齐全，系统设计能紧密结合项目要求，分析医院的现状、建设内容、建设原则和技术需求，详细阐述系统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部署结构，方案等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且磋商小组认可的。 |
| 2.3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行定档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以下任意一档要求的；  二档（3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项目总体建设实施计划及项目实施流程，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6分）：提供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够针对相关实施流程有基本描述，对系统建设软件部署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功能方面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服务器及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等有基本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实施能力有合理的措施及在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等有详细描述，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且磋商小组认可的。 |
| 3 | **商务** | **30分** | **评分标准** |
| 3.1 | 服务能力 | 10分 | （1）完成本项目系统升级改造所使用系统软件的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和研发团队中，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的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清晰证书复印件及所使用产品生产厂家近三个月为其依法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完成本项目系统升级改造所使用系统软件的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和研发团队中，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职称的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清晰证书复印件、所使用产品生产厂家近三个月为其依法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2 | 售后服务方案 | 20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自行定档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以下任意一档要求的；  二档（7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基本的服务响应体系，有基本的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三档（14分）：能够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响应体系、提供满足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响应体系，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四档（20分）：优于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完整且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
| **总得分=1+2+3** | | | |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我方若参与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第27.3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与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 | |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 | |
| 地点：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所使用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使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未如实填写的有可能导致无法评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各项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人民币） | 单项合计  （元/人民币）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内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结算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结算中包含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安装调试、质保期免费售后服务、本地化客户修改、培训费用及各种税费。

2.合同签订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核验技术人员到位情况且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给乙方。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1日到第30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从迟交的第31日到第60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从迟交的第61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1日到第30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2）从迟交的第31日到第60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3‰；

（3）从迟交的第61日起，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5‰。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30%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5%，违约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灵山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邮箱： | 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